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试行）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创新的原则，特制定如下评定办法。

**一、评定对象**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随国家及学校文件变动。

**三、评定条件**

（一）以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在SCI或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二）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80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1.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2.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违反疫情防控政策的）；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学分未修满、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补考、重修者（因未出成绩的科目未修满学分者需与该科目老师确认后提供证明；因课程冲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导师签字；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需提交学分已修满的证明，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

5.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及活动，安排需到场的，有一次不到的；

6.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除外）。

**四、评定办法**

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15%）、学习成绩（25%）、科研成果（60%）。

**五、具体计算办法**

**（一）综合表现（包括学生干部分、证书分、活动分）**

无基础得分，最高成绩为100分。其中：

**1.学生干部分：**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具体参照附件《农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备注：学生干部加分仅限本学年（2022.9.1-2023.8.31）。

1. **证书分：**

本部分包含奖励类的荣誉证书，奖学金证书不加分。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证书只认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和共青团县（区）委及以上颁发的证书，村（社区）颁发的证明或者证书不加分

（1）获国家级奖励：

个人奖项：20分/次；

团体奖项：第一名加15分，第二至四名加12分，第五至八名加10分，其他奖项加8分；

（2）获省部级奖励：

个人奖项：15分/次；

团体奖项：第一名加12分，第二至四名加10分，第五至八名加8分，其他奖项加6分；

**（3）创新创业比赛奖励：**

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中，凡是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团队（团队的话按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如有院里推校，校里推省，省赛进国赛，按最高分加，或者从中任选一个加分。

①国家级奖励：个人奖项 20分/次；

团体奖项，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5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2分，其余加10分；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其余加8分；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其余加6分；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余加4分；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其余加3分。

②省部级奖励：个人奖项15分/次；

团体奖项，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其余加8分；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其余加6分；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余加4分；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其余加3分。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4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3分，其余加2分。

备注：若比赛设置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各类奖项以次类推，即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若有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该奖项在上一学年2021.9.1—2022.8.31及之前加过综合表现分，则本年度不再加分，以此类推；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如同时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奖项，可以累加。

（4）获其他知名高校或组织举办活动证书：10分/次；

（5）获校内奖励：

**①校、院党委、行政颁发的荣誉证书：**

**赛事类**（校运会、院运会、创新创业比赛等）：第一名加10分，第二至四名加8分，第五至八名加6分，其他奖项加5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申请评比类**（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文明学生等）获奖者加8分;

**②校、院研究生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赛事类**（趣味运动会、篮球赛、乒乓球赛等）：第一名加8分，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他奖项加5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申请评比类**（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文明学生、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迎新优秀志愿者、各类先进个人等）获奖者加6分;

**其他**：优秀工作者加5分，活动评委（裁判）加4分。

**（6）集体荣誉**：

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党支部、文明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等，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进行额外加分（**省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10分，支委（班委）加8分，支部（班级）成员加5分；**校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8分，支委（班委）加6分，支部（班级）成员加4分；**院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6分，支委（班委）加4分，支部（班级）成员加3分）；

获得其他各类校级集体荣誉的，团队成员每人加5分；获得其他各类院级集体荣誉的，团队成员每人加4分。

**备注：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2022.9.1-2023.8.31）期间取得的奖励。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与加分。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奖励不可叠加。**

**3.活动分：**

（1）参加校、院两级集体活动（如运动会方阵、篮球赛啦啦队等。学术报告会除外）加3分；

（2）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加3分（不同活动可以累加，同一活动只按最高加分），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2分（校级采访以上）；

（3）在校、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每人加3分；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宿舍成员每人扣5分，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1次，出现2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1次，扣10分。

**备注：本学年（2022.9.1-2023.8.31）活动加分、扣分，均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每学期将加、扣分名单在班干部群中进行公示。**

**（二）学习成绩**

硕士：**基础得分\*30%+加分项**，最高成绩为100分。

**1.基础得分:**

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公共学位课成绩×该课程学分/∑该课程学分×70%+∑专业选修课成绩×该课程学分/∑该课程学分×30%）。

**2.加分项：**

获得以下专业资格证书（计算机、会计师、教师资格证）奖励5分；

英语通过四级通过者，加5分；

英语通过六级通过者，加10分；（四级和六级均通过者按六级计分）

英语雅思7分以上或者托福80分以上，加15分。

学会会议论文奖励：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5分，分会论文奖励加3分（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

**（三）科研成果**

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科研目标明确，创新性较强，无基础分，最高成绩为100分。其中：

**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科研加分=系数得分\*影响因子/2(n-1)(n为署名位次)；**

发表SCI论文，中科院（大类）分区1区系数得分40，中科院（大类）分区2区系数得分20，中科院（大类）分区3区系数得分10，中科院（大类）分区其他区系数得分6；

发表一级学报论文，系数得分12；

发表区域学报论文，系数得分4；

发表其它核心论文，系数得分2。

获美国、日本或欧盟国际发明专利证，系数得分30；

获国家发明专利，系数得分20；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系数得分12；

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系数得分8。

获地厅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20；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30。

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30；

制定省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20；

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10。

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系数得分12。

**备注：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硕士研究生期间取得的成果；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再次参选，需提供新的科研成果材料；**

**SCI、一级学报已接收的，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SCI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武汉大学或郑州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或期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

**会议论文不参评、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投稿论文。**

**六、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3年7月29日